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卓资县十八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卓资县卓鸡养殖场购置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卓资县卓鸡养殖场购置设备项目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威途机电设备制造（吉林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 / 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 /    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

# 关于制造商无上一年度财务数据的说明

致：卓资县十八台镇人民政府、内蒙古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方响应卓资县卓鸡养殖场购置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SZCZZS-X-H-260016），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设备制造商威迩机电设备制造（吉林）有限公司为新设立企业，无完整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年度数据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附件注释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”之规定，故上述三项数据不予填报。

我方已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自行判定各制造商属于微型企业，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全部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WSZCZZS-X-H-260016 第1包 2026-09-01 06:10:51  
吉林省禹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6-09-01 06:10:51